

臺灣韌體學會 會士遴選辦法

第一條 臺灣韌體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韌體學術與工業之發展，每年遴選『會士』一次。會士榮銜得無限連續，以為本會終身顧問。

第二條 會士候選人之資格：

- (一) 對韌體學術或工業，在質或量上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二) 其研究獨具特色，有機會改變世界者。
- (三) 對於韌體教育，有卓越貢獻者。
- (四) 以韌體為關鍵技術，成功開創新事業者。
- (五) 對於臺灣韌體學會，有實質貢獻者。

第三條 經本會院士會議推薦，得成為會士候選人。

第四條 會士候選人應填申請表單，並檢附有利審查之個人資料，送本會之會士遴選委員會審查。

第五條 本會為辦理候選人之初審作業，特延聘歷屆會士組成「臺灣韌體學會會士遴選委員會」，負責初審作業。遴選委員會提出評選意見，由本會院士會議投票表決，經過出席院士之三分之二同意後，始獲選為會士。

第六條 會士遴選，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。每年舉辦頒授典禮，會士專題演講與會士聚餐。

第七條 第一屆會士產生方式係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，推舉一至三人。

第八條 本遴選辦法經本會會員大會通過後，自頒布日施行。